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书容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为扩大主营业务规模，丰富主营业务产品线，提高产品附加值，扩大市场规模，增加营业渠道，提高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洛阳金鼎”）拟在洛阳市涧西区工农街道大所村，以公开竞买的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约 197.12 亩，最终以国土部门挂牌面积为准），投资新建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 32,010 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已全部委托给洛阳均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均盈”），未来上市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为进一步控制项目风险，洛阳均盈的控股股东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金元兴”）承诺协助洛阳金鼎取得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项目建设贷款。后期如因不可控因素导致项目建设贷款未获审批，承诺由洛阳金元兴或其指定的公司，采取承债方式收购四川金顶持有的洛阳金鼎公司 100% 股权，收购价款为四川金顶在洛阳金鼎项目上的实际自有资金投入 $\times (1 + \text{四川金顶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imes \text{实际投入年限})$ 。

未来如因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导致洛阳金鼎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或洛阳金鼎项目出现实际财务情况严重不达预期的情况（如项目净利润率低于 6%，项目自身现金流不足以支付融资利息），四川金顶有权要求洛阳金元兴或其指定公司实施收购，洛阳金元兴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公司，采取承债方式收购四川金顶持有的洛阳金鼎公司 100% 股权，收购价款为四川金顶在洛阳金鼎项目上的实际自有资金投入 $\times (1 + \text{四川金顶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imes \text{实际投入年限})$ 。

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已全部委托给洛阳均盈，而洛阳金元兴为洛阳均盈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

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宇女士已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项目尚需完成政府立项核准与报备、项目土地公开竞买、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6日